

2020年11月14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6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臧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出席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永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199,33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199,33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代表股份数478,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于跃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现场。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

33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永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199,33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票表决结果为:赞成199,

33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